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惠州市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青

岛岩海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